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的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公開市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開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1月16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1月16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1,4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1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6,2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397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國際配售的136,26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初步香港公開發售的15,14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向香港公眾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71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ststudy.com](http://www.beststud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及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或補充），倘國際配售項下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45,420,000股、60,560,000股及75,7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在(i)的情況下）、40%（在(ii)的情況下）及50%（在(iii)的情況下）。在此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理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將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i)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但少於15倍；或(ii)倘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惟(i)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倍，即30,280,000股發售股份及(ii)發售價應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釐定。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不包括其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玖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8樓4806-07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全層

-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炮台山分行	香港英皇道272-276號光超台地下A-C號鋪
九龍	愛民分行	九龍何文田愛民邨愛民廣場F18-F19號鋪
新界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鋪

招股章程印刷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處索取。

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卓越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b>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b>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b>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study.com](http://www.beststud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F.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78。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18年12月1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李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穎民先生、隆雨女士及薛鵬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eststudy.com](http://www.beststud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